

以下為韜睿就太保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集團內含價值組成部分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書的報告。



敬啟者：

精算顧問報告

1. 引言

Towers, Perrin, Forster & Crosby, Inc.，簡稱韜睿諮詢公司（下稱「韜睿」，「我們」），受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集團」或「公司」）的委託，對其經營的壽險業務有關的若干事項提供精算諮詢服務和出具相關的專業意見。作為本次委託的重要內容之一，我們對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審閱，並就此出具一份精算顧問審閱報告。本報告將被納入太保集團在香港聯交所建議提呈發售股份（「H股」）的招股書中。

本報告闡述了我們就上述委託事項而開展的工作範圍和工作結果，並出具我們審閱的意見。

2. 工作範圍

我們本次評估的工作範圍是對以下與太保集團經濟價值相關的內容進行審閱並出具審閱意見：

- 作為集團內含價值組成部分的太保壽險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有效業務價值；
- 太保壽險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12 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 基於一系列特定假設下，對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參考公司壽險業務近期的運營經驗以及我們對中國壽險業的了解，我們對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假設的合理性進行了審閱。

我們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集團內含價值的組成部分—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的審閱。

我們的工作範圍沒有考慮太保壽險與太保集團之間，以及太保壽險與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太平洋資產管理」）之間的任何經營協議對太保壽險所帶來的財務影響。

3. 集團內含價值及評估基礎

本章節列示了經韜睿審閱、由公司提供的截至2009年6月30日集團內含價值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結果。

本章節還列示了供審閱的價值評估基礎以及公司選用的主要假設。

(i) 集團內含價值的定義

在本報告中，「集團內含價值」定義為「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太保集團股東僅佔太保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由於上市主體是太保集團，而太保集團並沒有全資擁有集團內所有下屬公司（例如，截至2009年6月30日太保集團持有太保壽險98.29%的股份）。因此，在表1中列示的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部分。

相應地，集團內含價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中屬於太保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的部分。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中包含了多個主體的合併，本報告中顯示的內含價值並不是指太保壽險的內含價值。

於評估日的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為下述兩項之和：

- 太保集團合併報表中經審計的淨資產，即在中國法定會計準則下的資產減去保單法定責任準備金和其他負債。這包含了太保集團股東的淨權益，這些權益包括太保集團在太保壽險、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保產險」），太平洋資產管理及其他隸屬於太保集團的業務中享有的股東權益；
- 對資產價值的調整，反映資產的市場價值和在中國法定會計準則下確定的價值之間的稅後差異，以及對負債的相關調整。此項對市場價值的調整在本次評估中僅限於對持有至到期資產的調整。

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計算，僅考慮了太保壽險，不包括太保集團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ii) 評估方法

在表1中列示的太保壽險截至2009年6月30日有效業務價值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前12個月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靜態現金流的貼現方法，將現有有效業務和一年新業務預期的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分別貼現至評估日和截至評估日前12個月初。

可分配利潤是考慮了中國法定準備金準則下保單責任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的利潤。關於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計算方法，在招股書「監管」章節中作了說明。

在表1中分別列示了在100%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下扣除維持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和扣除維持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以便於讀者評估在持有償付能力額度超過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下，不同的償付能力水平對價值產生的影響。

在計算太保壽險長期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太保壽險長期險業務對應的保單數據庫為依據。

在評估短期險業務時，採用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12 個月保費收入作為短期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的新保保費收入。

(iii) 內含價值評估結果概要

表 1 列示了在本節情形 1 假設下，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團的集團內含價值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12 個月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在表 1 的評估結果中分別列示了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和 1999 年 6 月後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這是因為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業務的定價利率高於 1999 年 6 月後承保的業務。讀者可參閱在招股書中「風險因素」、「業務」和「財務信息」等章節，對太保壽險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產品的詳細說明。

表 1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內含價值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12 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1.0%	11.5%	12.0%
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52,751	52,751	52,751
太保壽險 1999 年 6 月前承保業務			
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的有效業務價值	(2,613)	(2,494)	(2,385)
太保壽險 1999 年 6 月後承保業務			
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的有效業務價值	33,046	31,953	30,927
太保壽險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6,726)	(6,937)	(7,133)
太保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23,707	22,522	21,409
太保集團持有的太保壽險股份比例	98.29%	98.29%	98.29%
太保集團股東應佔太保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23,302	22,137	21,043
集團內含價值	76,053	74,889	73,794
每股集團內含價值（人民幣元） ⁽²⁾	9.88	9.73	9.58
太保壽險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6,018	5,768	5,535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082)	(1,112)	(1,139)
太保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935	4,656	4,396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基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團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77 億股得出。

於計算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時，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中國法定會計準則下，太保集團經審計的淨資產為人民幣 517.56 億元。資產市場價值的稅後調整增加人民幣 9.96 億元。因此，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 527.51 億元。

本報告附錄中的表3和表4分別列示了在一系列特定假設下，對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的敏感性測試結果，以便於讀者理解公司業務的價值。

表3和表4中顯示的價值在不同假設下的評估結果，反映了與太保壽險的投資組合有關的未來中國投資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未來其他經營事項的不確定性。招股書「風險因素」章節對上述不確定性作了較為全面的描述。本報告的讀者應在評估和理解本報告所示的結果時，考慮招股書中闡述的所有風險因素。

(iv) 內含價值評估假設概要

風險貼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了11.0%、11.5%和12.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太保壽險的業務價值。

對風險貼現率的選擇需要考慮多種因素，本報告中選用不同的貼現率是為了協助讀者了解貼現率的變化對評估價值的影響。本次評估中選用的貼現率假設區間不代表貼現率的上、下限。特別是對投資者而言，適當的風險貼現率需要考慮各種客觀和主觀的因素，包括投資者自身的要求、稅務狀況以及為實現未來利潤所面臨的風險。

在採用不同的風險貼現率計算價值時，所有其他假設（包括投資收益率假設）都維持不變。

對於太保壽險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產品所產生的「利差損業務」，行業內有不同的評估方法來考慮其未來現金流的貼現。有一種評估方法是在未來每一預測年度，或採用假設的投資收益率、或採用相應的風險貼現率進行貼現，以兩者中得出較低的年初有效業務價值的貼現率為準。經測試，採用這種方法下的評估結果，與前述傳統的靜態現金流貼現方法下的評估結果沒有顯著差異。

投資收益率

在情形1中，未來投資收益率的確定是根據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曲線推算遠期利率而獲得的。根據這些遠期利率推算出的投資收益率假設是呈現一種上升的趨勢。用於計算太保壽險價值的投資收益率假設與資產支持的保單負債的評估基礎是一致的，投資收益率假設都是基於市場收益率。在確定投資收益率假設中，考慮了當前和未來期望的資產組合，以及各類主要投資資產的預期投資收益率。

表2列出了基於上述方法計算得到的整體投資收益率假設。

表 2

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

日曆年	投資收益率假設（年利率）
2009 年	4.65%
2010 年	4.75%
2011 年	4.85%
2012 年	4.97%
2013 年	5.10%
2014 年及以後各年度	5.20%

本報告還分別列示了基於下列不同的投資收益假設情形下的價值：

- 投資收益率比情形 1 高 25 個基點；及
- 投資收益率比情形 1 低 25 個基點。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太保壽險以往的死亡率經驗結果、對當前和未來經驗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死亡率假設採用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在情形 1 下，終極死亡率假設是：

- 人壽保險產品：《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表的 80%。
- 延期年金產品：《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年金表的 90%，並考慮未來死亡率的改善。

對於人壽保險產品，採用的選擇因子為首個保單年度 50%，第二個保單年度 25%，以後則採用上述適用的終極死亡率假設。

本報告還分別列示了基於下列不同死亡率假設情形下的價值：

- 終極死亡率增加 10%（即：對人壽保險產品和延期年金產品分別採用相關生命表的 88% 和 99%）；及
- 終極死亡率減少 10%（即：對人壽保險產品和延期年金產品分別採用相關生命表的 72% 和 81%）。

發病率

發病率的假設是基於太保壽險以往的發病率經驗結果、對當前和未來經驗的估計、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以及再保險公司對此類風險通常可提供的再保條件等因素而設定。在情形 1 下，根據不同的產品，賠付率假設相當於產品定價賠付率的 100% 或 90%。

本報告還分別列示了基於下列不同的發病率假設情形下的價值：

- 發病率增加 10%（即：產品定價賠付率的 110% 或 99%）；及
- 發病率減少 10%（即：產品定價賠付率的 90% 或 81%）。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的假設是基於太保壽險以往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經驗結果、對當前和未來經驗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主要根據產品類別和保單期限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對未來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比較敏感。

本報告還分別列示了基於下列不同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情形下的價值：

-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增加 10%（即：情形 1 假設乘以 1.1）及
-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減少 10%（即：情形 1 假設乘以 0.9）。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的變化對不同定價利率產品的價值可能會有不同的影響。因此，在不同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情形中，本報告分別列示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和 1999 年 6 月後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這是因為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業務的定價利率高於 1999 年 6 月後承保的業務。

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太保壽險最近的經驗數據而設定的。在情形 1 中，對於每一保單費用，亦假定未來每年 2.5% 的通脹率。

本報告還分別列示了基於下列不同單位成本假設情形下的價值：

- 單位成本費用增加 10%（即：情形 1 假設乘以 1.1）；及
- 單位成本費用減少 10%（即：情形 1 假設乘以 0.9）。

佣金與手續費

個人業務的佣金率假設基於太保壽險目前實際佣金發放水平而設定。團體險業務和銀行保險業務的手續費率假設是基於太保壽險的實際情況，以新保保費的一個百分比計算相應的手續費支出。

保單紅利支出

保單紅利是根據太保壽險當前產品的特定公式得出：

- 個人分紅業務：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團體分紅年金業務：80% 的利差益；及
- 銀保分紅業務：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本報告還列示了分紅比例增加 5 個百分點假設情形下的價值（即：個人分紅業務和銀保分紅業務為 75%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團體分紅業務為 85% 的利差益）。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 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政府債券、股票及股權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

此外，短期意外險業務的營業稅金為毛保費收入的 5.5%。

短期險業務

短期險業務包括短期意外險業務和短期健康險業務。這些業務期限為一年期或少於一年，所有續

保均作為新業務。因此，有效業務價值反映了在評估日前已生效並將在一年內滿期的有效業務，而一年新業務價值則代表在評估日前 12 個月新承保或續保的保單業務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價值。

賠付率假設和費用率假設是基於太保壽險的經驗結果和對未來的期望而設定的。在情形 1 中，短期意外險業務和短期健康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在保費收入的 20% 至 75% 之間。

本報告還分別列示了賠付率增加 10%（即：賠付率變動範圍在 22% 至 82.5% 之間），或減少 10%（即：賠付率變動範圍在 18% 至 67.5% 之間）的假設情形下的價值。其他情形下的價值可以通過簡單的插值法和外推法來推斷。

其他假設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的計算根據中國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假設目前對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要求未來不發生改變。本報告還列示了在 150% 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的假設情形下的價值。

假設太保壽險現時計算基於中國法定準則的保單法定責任準備金和退保價值的方法保持不變。

太保壽險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4. 審閱工作內容和基礎

以下章節主要闡述我們的審閱工作基礎和方法：

(i) 評估方法

在本報告第三章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公司採用靜態現金流的貼現方法計算的。這種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監會所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中的相關規定，這也是目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這種評估方法通過經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水平，持有償付能力的水平和成本的明確假設來綜合考慮公司面臨的風險。

近年來，市場上也出現了另一種運用資本市場評估與壽險業務相關風險的評估方法（即：「與市場一致性方法」）。本報告沒有考慮採用這種評估方法下，對評估價值可能帶來的影響。

應當指出的是，在評估一家人壽保險公司的整體價值時，未來新業務的價值計算方法可以是以一年新業務價值乘以一個倍數，該新業務價值的倍數反映了公司未來業務的增長，以及在利潤率的假設下實現未來銷售額的風險。我們的審閱工作範圍不包括對計算太保壽險整體價值時所涉及的上述事項提供意見。

(ii) 評估假設

用於計算本報告第三章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經營假設是公司基於過去、現在和期望的經營經驗而確定。用於計算本報告第三章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經濟假設則是公司基於評估日的經濟情況而確定。

我們認為，太保壽險面臨的環境與在成熟市場、穩定環境中的保險公司有著顯著的不同。太保壽險與其他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一樣，所處的經營環境變化很大：太保壽險是一家迅速增長的保險公

司，處於一個正經歷監管改革並快速發展的市場，面臨來自較成熟公司及新成立公司的挑戰和競爭。因此，以公司過去經驗來預測未來可能經驗的可靠性不及在成熟市場中運營的成熟保險公司。

因此，公司用於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假設應僅作為對未來可能經驗的一種說明，未來實際的經驗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有著顯著的差異。在此必須強調的是，這些評估假設包含了預測的成分，不一定需要與過去的經驗結果完全一致。我們強烈建議本報告的讀者參考本報告中所提供的在不同假設情形下的價值所體現的每一個假設的重要性，以便了解採用其他假設可能對價值產生的影響。

(iii) 審閱結果

我們對表 1 中列示的公司就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計算結果和用於上述計算的預測模型，以及附錄表 3 和表 4 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都進行了檢查，以充分支持我們的審閱意見。

5.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本次審閱的工作範圍和上述提及的審閱基礎，以及本報告第六章中涉及的依賴和限制，我們認為：

- 公司評估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方法是合理的，符合中國保監會所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中的相關規定，該方法也是目前評估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公司評估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假設是合理的，符合中國保監會所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中的有關規定；及
- 公司所釐定的集團內含價值、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以及敏感性測試結果符合本報告中闡述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假設，在此基礎上的整體評估結果是合理的。

6. 依賴和限制

在我們的審閱工作中，我們依賴於由太保集團或以太保集團名義提供的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和之前的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以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和資料。

特別地，我們依賴於以下資料：

- 太保壽險長期險業務的保單數據庫，包括已簽發且仍然有效的保單數目和種類（包括保單詳細信息）、有效業務保費水平和新承保業務量；
- 太保壽險短期險業務的保單數據信息；
- 太保集團和太保壽險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和之前日期的歷史財務信息；
- 在中國法定準則下，經審計的太保集團淨資產信息，包括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的信息；

- 資產市場價值與中國法定準則下資產價值之間的稅差淨值的信息；
- 為釐訂應納稅利潤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的信息；及
- 太保集團在評估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信息。

我們依賴於，但不僅限於，歷史經營經驗結果、佣金和支付給代理人及分銷商的間接佣金、上報監管部門的報告材料、保單條款細則以及再保險安排的條款等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在計算本報告中的評估結果時，公司僅考慮了壽險保戶基於保單條款在常規業務過程中提出的索賠。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我們獲提供的保單數據和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進行獨立的驗證或審計。同樣的，我們的工作範圍也不包括審閱太保集團或太保壽險的資產組合的價值或質量，我們也不曾審閱資產負債表各項準備金的充足性。

人壽保險業務組成部分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財務結果的預測。進行這種預測工作，需要採用許多關於經濟狀況和其他方面的假設，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太保壽險的控制範圍。公司內部或外部環境的變化將會影響預測參數的適用性，並且會很大程度上改變預測的結果。此外，未來的實際經驗偏離於目前認為最可能發生的預期經驗是正常的，也是在預料之中的。即使預期的環境和用來反映這些環境的參數沒有發生變化，未來的實際結果也會因為正常的隨機波動而與目前的預測結果有所差異。

7. 披露和同意

韜睿先前曾獲太保集團和太保壽險的委託就太保集團和太保壽險業務的各項精算事宜以及太保集團的股份發售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韜睿已經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將本報告及其名稱按招股書內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韜睿目前無意撤回該項書面同意書。韜睿並無授權或安排刊發本招股書，亦不就其所載的除本報告以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此致

上海
銀城中路 190 號
20012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Towers, Perrin, Forster & Crosby, Inc.
Mark Saunders 劉垂輝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 中國區業務總監
謹啟

2009 年 12 月 10 日

附表

敏感性測試結果

本附錄表 3 和表 4 分別列示了有效業務價值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表 3

在不同情形的不同假設下，太保壽險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有效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1.0%			11.5%			12.0%		
	未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的有效 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後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 力額度成本 後的有效 業務價值	未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的有效 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後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 力額度成本 後的有效 業務價值	未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的有效 業務價值	償付能力 後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 力額度成本 後的有效 業務價值
	情形 1.....	30,433	(6,726)	23,707	29,459	(6,937)	22,522	28,542	(7,133)
投資收益率情形 2「+25 個基點」.....	33,217	(6,562)	26,655	32,132	(6,780)	25,352	31,111	(6,982)	24,129
投資收益率情形 3「-25 個基點」.....	27,649	(6,890)	20,759	26,787	(7,096)	19,692	25,973	(7,286)	18,688
死亡率情形 2「+10%」.....	30,300	(6,714)	23,586	29,331	(6,926)	22,405	28,417	(7,122)	21,295
死亡率情形 3「-10%」.....	30,561	(6,738)	23,823	29,584	(6,949)	22,635	28,663	(7,145)	21,518
發病率情形 2「+10%」.....	30,278	(6,725)	23,553	29,310	(6,936)	22,374	28,398	(7,132)	21,266
發病率情形 3「-10%」.....	30,588	(6,727)	23,862	29,609	(6,938)	22,671	28,687	(7,134)	21,552
失效與退保情形 2「+10%」									
1999 年 6 月前承保業務.....	(2,459)	(1,425)	(3,883)	(2,346)	(1,459)	(3,805)	(2,243)	(1,490)	(3,733)
1999 年 6 月後承保業務.....	32,558	(5,110)	27,447	31,507	(5,286)	26,221	30,520	(5,450)	25,070
總計.....	30,099	(6,535)	23,564	29,162	(6,745)	22,417	28,277	(6,940)	21,337
失效與退保情形 3「-10%」									
1999 年 6 月前承保業務.....	(2,776)	(1,463)	(4,239)	(2,649)	(1,497)	(4,146)	(2,534)	(1,527)	(4,062)
1999 年 6 月後承保業務.....	33,569	(5,467)	28,103	32,430	(5,645)	26,785	31,362	(5,811)	25,551
總計.....	30,793	(6,929)	23,864	29,780	(7,142)	22,638	28,828	(7,339)	21,489
費用情形 2「+10%」.....	29,845	(6,726)	23,119	28,890	(6,937)	21,952	27,990	(7,133)	20,856
費用情形 3「-10%」.....	31,021	(6,726)	24,295	30,029	(6,937)	23,091	29,094	(7,133)	21,961
分紅情形 2「+5% 分紅比例」.....	29,782	(6,731)	23,051	28,828	(6,942)	21,885	27,928	(7,138)	20,790
短期險賠付率情形 2「+10%」.....	30,386	(6,726)	23,660	29,413	(6,937)	22,475	28,496	(7,133)	21,362
短期險賠付率情形 3「-10%」.....	30,479	(6,726)	23,754	29,506	(6,937)	22,568	28,589	(7,133)	21,455
償付能力額度「150%」.....	30,433	(10,089)	20,344	29,459	(10,406)	19,053	28,542	(10,700)	17,842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述有效業務價值為太保壽險整體的有效業務價值。

表 4

在不同情形的不同假設下，太保壽險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12 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1.0%		11.5%		12.0%	
	未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的一年 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後的一年 新業務價值	未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的一年 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後的一年 新業務價值	未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的一年 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後的一年 新業務價值
情形 1.....	6,018	4,935	5,768	4,656	5,535	4,396
投資收益率情形 2「+25 個基點」....	6,280	5,227	6,021	4,936	5,779	4,666
投資收益率情形 3「-25 個基點」....	5,750	4,639	5,510	4,371	5,287	4,121
死亡率情形 2「+10%」.....	6,004	4,924	5,755	4,646	5,523	4,387
死亡率情形 3「-10%」.....	6,030	4,945	5,779	4,664	5,544	4,403
發病率情形 2「+10%」.....	5,979	4,896	5,730	4,619	5,499	4,360
發病率情形 3「-10%」.....	6,057	4,975	5,806	4,694	5,571	4,432
失效與退保情形 2「+10%」.....	5,921	4,881	5,679	4,610	5,454	4,357
失效與退保情形 3「-10%」.....	6,112	4,985	5,854	4,697	5,613	4,429
費用情形 2「+10%」.....	5,652	4,570	5,406	4,294	5,176	4,037
費用情形 3「-10%」.....	6,383	5,301	6,130	5,018	5,894	4,755
分紅情形 2「+5% 分紅比例」.....	5,729	4,643	5,489	4,374	5,265	4,123
短期險賠付率情形 2「+10%」.....	5,939	4,857	5,689	4,577	5,456	4,317
短期險賠付率情形 3「-10%」.....	6,097	5,014	5,847	4,735	5,614	4,475
償付能力額度「150%」.....	6,018	4,394	5,768	4,100	5,535	3,827

(1) 上述一年新業務價值為太保壽險整體的一年新業務價值。